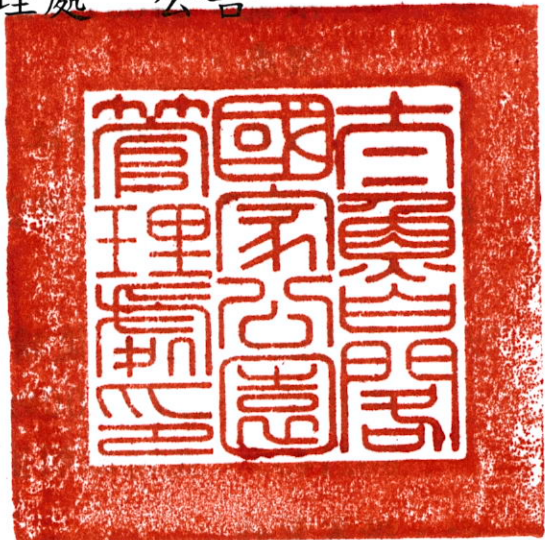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太保字第105100158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登頂證明書申請程序說明」

依據：依財政部105年4月20日台財庫字第105000602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登頂證明書申請程序說明

一、作業流程：收件—審查—通知匯款—確認匯款—證書製作—〈寄送〉

二、收件：應附證件：

(一) 申請民眾一律以電子郵件傳送登頂證明書照片(電子檔,以申請者姓名為檔名),登頂照片畫數建議120dpi~300dpi(提供正面清晰照),本處電子郵件信箱:taroko200@taroko.gov.tw。

(二) 申請資料含中英文姓名、地址(收件人)、聯絡電話、國籍、申請日期、登頂日期。

三、審查：本處收到郵件後即進行審查作業,內容確認無誤後通知匯款。

四、匯款：

(一) 匯款方式：1.請至各大銀行或郵局臨櫃辦理匯款。2.請於上班時間親至本處行政室繳款。



(二) 匯款銀行：1. 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。2. 帳號：24081102121042。3. 戶名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
(三) 匯款人：請加註《申請登頂證明書》。

五、所需費用：新臺幣280元整。（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）

六、確認匯款：匯款後請將匯款憑證以電子檔寄至本處電子郵件信箱：taroko200@taroko.gov.tw，或傳真至本處（03）8621435，並請註明匯款人姓名及《申請登頂證明書》。

七、證書製作：

(一) 本處自收到匯款當日起，7個工作日製作完成並郵寄。

(二) 如因申請者資料填寫錯誤須更正，請將原證書（不含證書框）寄回本處更正，並須自付證書寄送來回郵資。

(三) 如因本處製作錯誤，將免費重新製作及寄送。

八、備註：本處製作證書完成後即不得申請辦理退費。

九、本申請程序說明於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處長 楊 模 麟